

“穿”可以表示“戴”嗎？*

——“著”、“穿”、“戴”歷史演變考察

金 穎

內容摘要：漢魏六朝時期，“著”是最常見的通用穿戴動詞，同時“戴”和“穿”也在口語中使用。唐代以後，“著”的“穿戴”義逐漸被“戴”和“穿”取代，二者在搭配對象上形成互補，分工更為明確，順應了語言表達明晰化的趨勢。

關鍵詞：著 穿 戴

現代漢語普通話中，表達與衣著服飾有關的動作主要是“穿”和“戴”。其中“穿”表示“把衣服鞋襪套在身體上”，“戴”則指“把東西放於頭、面、頸、胸、臂等部位”。二者擁有各自的搭配對象，形成互補。而在各個不同的歷史時期，穿戴類動詞在詞形和搭配對象上都存在差異，辭書注釋顯然是讀者判斷穿戴動詞歷史詞義的重要依據。

《漢語大詞典》對“穿”的解釋是：“把衣、帽、鞋、襪套在身體相應部位上。”可見《大詞典》認為“穿”的搭配對象可以是帽子。下文將根據穿戴類動詞的歷時發展證明：“穿”、“戴”互補的二元格局至遲在元明已經形成，“穿”於東晉產生，但一

*《漢語史研究集刊》編輯部及其匿名審稿專家對本文提出寶貴意見，在此深表感謝！本文接受了暨南大學引進人才項目《漢語否定語素複合詞的形成演變研究》的資助。

般不能表示“戴”。

1. 上古中古的穿戴類動詞

1.1 “著”和“戴”

上古漢語穿戴動詞主要有兩類，一是使用通用動詞“服”，其搭配對象既可以是衣帽鞋襪，也可以是各類飾品。二是使用包含動作和特定賓語的動詞：穿衣服叫“衣”（讀去聲），戴帽子叫“冠”（讀去聲），穿鞋子叫“履”，這實際上是名詞的動詞化，如：

(1) 要之淋之，好人服之。（《詩·魏風·葛屨》）

(2) 天子衣青衣，乘蒼龍，服蒼玉。（《淮南子·時則》）

此外，表示“穿戴”義的“著”和“戴帽”的“戴”此期也已出現，但均祇有零星用例，與同時期的“服”、“冠”相比明顯居於弱勢，如：

(3) 相如身自著犢鼻禪，與保庸雜作滌器於市中。（《史記·司馬相如列傳》）

(4) 夫冠雖賤，頭必戴之；屨雖貴，足必履之。（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下》）

東漢以後，這一局面得到根本改變，表現為：新的通用動詞“著”廣泛應用並取代早期的“服”，名詞的動詞化基本不用，表示“戴帽”義的“戴”也開始多見。

漢魏六朝文獻中，“著”在“穿戴”義動詞中佔據絕對優勢，可以和衣、褲、裙、帽、鞋襪、頭巾、飾品、刑具等各類賓語搭配而不受限制，汪維輝（2000：113）已經詳細論述，現轉引數例：

(5) 寧常著皂帽、布襦袴、布裙，隨時單複，出入閭庭。（《三國志·管寧傳》）

(6) 即以我所著身上衣被珠環，悉賜與汝。（三國·支

謙譯《賴吒和羅經》)

(7) 不得著臂釧指環。(東漢失譯《沙彌尼戒經》)

汪維輝(2000: 117)經考證指出,“就‘戴帽子’這一動作而言,一直到隋末,用‘戴’的例子仍沒有‘著’多”。“著”的優勢地位表明,整個中古時期,人們仍傾向於使用通用動詞“著”表示穿戴而不需要區分身體部位上的差異。

1.2 “穿”的出現

中古“穿”表示“穿著”義還很少見,較早見於東晉佛經,即:

(8) 偷蘭難陀威儀不具足,著穿破垢衣。(東晉·佛陀跋陀羅與法顯共譯《摩訶僧祇律》卷第三十七)

(9) 爾時偷蘭難陀比丘尼著垢膩穿穴弊衣而行乞食。(同上,卷第三十七)

(10) 一切履不聽著,腳穿履時越比尼罪。(同上,卷第三十一)

上例8“著”和“穿”形成複音詞,表明二者在“穿衣”義項上同義。例10“穿”的賓語是履,表明“穿”可以針對腳部。可見,至遲到東晉,在表示穿衣和穿鞋上,“穿”均可以看作“著”的同義詞。但是,中土文獻中表“穿戴”的動詞“穿”還幾乎未見。

《漢語大詞典》、汪維輝(2000: 117)均把《世說新語》中例句作為“穿”可以表“戴帽”義的例證,即:

(11) 庾時頽然已醉,憤墮幾上,以頭就穿取。(《雅量》)

筆者以為,上例“穿”不能理解為“戴”,其原因有三,現列如下:

其一,中古最為常見的穿戴類通用動詞“著”的主要句法格式有“著+(身體部位)+衣帽飾品”或者“衣帽飾品+著+身

體部位”，如“著衣”、“著身衣”、“衣著身”，偶爾也見“以衣著某人”的結構。但像例 11 中物件和動詞隔開很遠而且無介詞銜接的例子幾乎未見。例 11 雖然出現介詞“以”，但其對象是“頭”而非“幘”。“戴”的位置則相對局限，一般祇見“戴十帽類賓語^①”，如“戴帽”、“戴冠”等。中古“著”、“戴”無疑是穿戴動詞中的典型成員，他們的語義句法特點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，“穿”在用法上不應該突破這種格式範圍。

其二，為數不多的“穿”在佛經文獻中相對多見，而佛經文獻中我們並未發現“穿”可以表“戴帽”的例子，僅僅憑藉中土文獻中的唯一例句來確定“穿”的詞義，未免武斷。

其三，“穿”在宋元以後大量出現，成為穿戴類動詞中的代表詞，那麼此時“穿”在賓語類型和句法格式上應該最為豐富。但我們在“穿”處於上升時期的元代也沒有發現“穿”可以單獨表示“戴”的例子，明清之際“穿”、“戴”互補的二元格局最終定型並保留至現代漢語普通話中。可見，“穿”表“戴”的觀點既缺乏前期鋪墊，又缺乏後期持續性。這一點在後文將進一步分析。

2. 近代漢語的“穿戴”類動詞

2.1 “著”的衰弱和“戴”、“穿”的興起

唐宋之際，穿戴類動詞格局基本與六朝保持一致，“著”仍最常見，其搭配對象可以是各類服飾，“戴”還祇能與帽類賓語搭配，“穿”則與衣褲鞋襪搭配，但用例仍很少，如：

(12) 身著嫁時衣裳，化為著黑衣神人。（《敦煌變文集·秋胡變文》）

(13) 著袴冠黃被。（同上，《葉淨能詩》）

(14) 祖師玄旨是破草鞋，寧可赤腳不著最好。（《祖堂

集》卷七)

(15) 仰曰：“寒時與他襪著，也不為分外。”（《五燈會元》卷九）

(16) 師曰：“頭上著枷，腳下著扭。”（同上）

(17) 身披黃金鎖甲，頂戴鳳翅頭毛（牟）。（《敦煌變文集·韓擒虎話本》）

(18) 庵舉法眼偈曰：“頭戴貂鼠帽，腰懸羊角錐。”（《五燈會元》卷二十）

(19) 晨起戴樺皮冠，披鶴氅，執象簡，穿朱履。（《五燈會元》卷十六）

值得注意的是，雖然“著”總體上在穿戴類動詞中佔據主導，但在“戴帽”義上，“著”已經失去了六朝的優勢地位，“戴”轉而成為主導。如《敦煌變文集》中“著”表“穿戴”共見28次，接帽類賓語僅2次，而“戴”接帽類賓語共13次。《祖堂集》中“著”表穿戴共見21次，其中接帽類賓語僅1次，而“戴”則有16次。可見，近代漢語早期，“著”的常用性已經不能掩蓋優勢地位趨於削弱的事實，這顯然是由於“戴”的逐漸強大造成的。

元代開始，“穿”迅速成長為穿戴類代表詞，在元曲中俯拾皆是。《新校元刊雜劇三十種》中“穿”共見38次，表“穿戴”的“著”僅見5次，“戴”7次。如：

(20) 明日索一般供與他衣袂穿，一般過與他茶飯吃。
（《詐妮子調風月》第二折）

(21) 這個穿紅袍的大故心毒！（《冤報冤趙氏孤兒》第四折）

(22) 到今日無吃無穿，您將俺可憐見。（《相國寺公孫汗衫記》第四折）

(23) 你則是風流不在著衣多，你這般浪子何須自開呵。

（《諸宮調風月紫雲亭》第三折）

（24）我實戴不得展髻緊。（《泰華山陳搏高臥》第二折）

上例 20 “穿”位於連動結構中，例 21 “穿+賓語”用於“的”字結構作主語，例 22 “穿”名詞化作“無”的賓語，可見此期“穿”句法地位靈活，已經完全發展成熟，與現代漢語普通話無大差別。而“著”不僅數量萎縮，而且用法單一，其搭配賓語形式簡單，類型並不豐富，祇能看作是前期用法的遺留。

我們認為，“著”的衰亡並不是偶然的，是基於詞彙系統的調整。唐宋之際，位於動詞後表持續的“著”開始多見，當“著”後出現服飾類名詞時，很可能造成理解的歧異，如：

（25）一個扯著衣服，一個更血模糊。（《元刊雜劇三十種·好酒趙元遇上皇》第二折）

（26）手秉著白象簡，腰系著黃金帶。（同上《小張屠焚兒救母》第三折）

上兩例“著”均位於動詞後表示動作的持續狀態，但緊挨服飾賓語的句法位置顯然與前期的穿戴動詞類似。顯然，“著”逐漸退出穿戴語義場更有利於語言表達的明晰性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我們在《元曲選》中發現了 2 例“穿”看似可以表“戴”的例子，即：

（27）我將這個狗兒把頭尾去了，穿上人衣帽，丟在我家後門首。（蕭德祥《楊氏女殺狗勸夫》第三折）

（28）賢士，如今世上都是祇敬衣衫不敬人的時節，也須穿著那鮮明衣帽。（高文秀《須賈大夫諍范叔》第一折）

上兩例“穿”的賓語均為“衣帽”，但例 27 讓我們不免產生疑問，既然“把頭尾去了”，又怎麼戴帽？例 28 中“衣帽”其實是與前分句的“衣衫”對應的。可見，這裏“衣帽”連用僅表泛指，而不是指確切的“衣服和帽子”。因此，我們認為可能的情況是，如果賓語是衣帽連用泛指穿著時，動詞可以是“穿”。

2.2 “戴”的擴張

上文已述，唐宋之際的帽類賓語前大多用動詞“戴”而不是“著”，但“戴”的部位僅限於頭部，“戴”仍帶有一定的“置於頭上”的意味，如：

(29) 師遂將一雙鞋戴在頭上出去。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第十三)

上例賓語為“鞋”，但也用動詞“戴”，顯然是因為“鞋”在頭上。

宋元以降，“戴”也偶爾寫作“帶”，如：

(30) 鋪翠冠兒，撚金雪柳，簇帶爭濟楚。(李清照《永遇樂·元宵》) 王學初校注：“‘簇帶’：宋時方言，插戴滿頭之意。”

至遲到元代，“戴(帶)”後開始出現非帽類賓語，如：

(31) 你孩兒帶著金釧銀鐲，敢遠鄉了神珠玉顆！(《新校元刊雜劇三十種·小張屠焚兒救母》第二折)

“釧”、“鐲”均為臂腕飾品，可見“戴(帶)”的部位已經出現多元化趨勢，但此期用例還並不豐富。

明清之際，“戴(帶)”可以廣泛適用於耳、頸、腕、手指等部位，如：

(32) 抹的嘴唇兒鮮紅，戴著兩個金燈籠墜子，貼著三個面花兒，帶著紫銷金箍兒。(《金瓶梅詞話》第四十回)

(33) 捧過一端宮中紫閃黃錦緞，並一副鍍金手鐲，與哥兒戴。(同上，四十三回)

(34) 自此把那戒指兒緊緊的戴在左手指上，想那小姐的容貌，一時難舍。(《喻世明言》第三回)

(35) 頭上戴著金絲八寶攢珠髻，綰著朝陽五鳳掛珠釵，項上戴著赤金盤螭瑤珞圈。(《紅樓夢》第三回)

這些“戴”的針對部位廣泛，已經與現代漢語普通話無大

差別。

由“著”、“穿”、“戴”的歷史演變可知，東漢時期“著”已經是最常見的穿戴類通用動詞。隨着語言表達的精確化和明晰化趨勢，“穿”和“戴”的二元對立最終取代了“著”的優勢地位。“穿”自六朝產生，元代成為穿戴類常用詞，與“戴”始終表現出語義互補關係。元代後期“戴”的用法擴張使得這種對立互補最終定格，保留至今。

〔注釋〕

①帽类宾语包括各类帽子和头上饰物，下同。

〔主要參考文獻〕

[1] 汪維輝. 東漢—隋常用詞演變研究. 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.

[2] (明) 臧晉叔編. 王學奇校注. 元曲選校注. 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1994.

[3] 鍾應春. 說“穿”道“戴”. 現代語文 2006 (9).

(金穎 暨南大學華文學院應用語言學系 郵編：510610)